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生活規範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：旨在律定學生在校生活行動要求標準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，努力成為一位知書達理並有氣質的華東人，進而促進優良校風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均應熟知下列細則規定，據以遵行。

一、有禮貌：

- (一) 遇見師長、外賓、同學、行禮問好，禮節週到。
- (二) 進出辦公室，先行報告並向老師問好；離開時向老師說再見。
- (三) 與人說話，輕聲細語，態度謙和；習慣說：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。

二、守秩序：

- (一) 教室、走廊、餐廳輕聲慢步，保持安寧。
- (二) 遵守作息時間，不遲到，不早退。
- (三) 服從班級幹部指揮，塑造班級形象。

三、愛清潔：

- (一) 隨時整理服裝儀容，保持個人整潔。
- (二) 經常整理個人桌椅、櫥櫃，不隨手丟棄垃圾，維護環境整潔。
- (三) 保持教室內外整潔，掃具放置定位。
- (四) 使用場地後要整理乾淨，並將物品桌椅恢復原狀。

四、勤學習：

- (一) 養成課前預習，課後複習的好習慣。
- (二) 上課認真聽講，不明白時勇於發問，老師規定功課準時完成。
- (三) 遵守上課規定，帶齊上課的書本和文具用品。

五、日常作息生活規範

(一) 上學：

1. 準時到校，不遲到，路上不逗留。
2. 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自身安全。騎自行車或搭家長機車者，應配戴安全帽，並將自行車停放在指定車棚。本校嚴禁無照駕駛。
3. 搭乘校車遵守規定，並聽從隨車老師指導。
4. 自行接送學生請注意乘車安全，上下學時聽從指揮走人行道。
5. 服裝儀容整潔，保持精神煥發，穿著合宜。
6. 教室門窗簾開到定位，教室內外掃區維護整潔。
7. 自習時安靜看書習作，不講話。
8. 不攜帶任何違禁物品到校，不私自外購食品、物品。
9. 愛惜公物，妥善使用各項設備，使用後還原。
10. 節約水電，使用後隨手關水、關電。
11. 不帶手機上學，若有則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處理。

(二) 上、下課：

1. 上、下課聽候班長口令，動作整齊一致，態度莊重。上課鈴響，安靜就定位，上課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視為曠課；無故不到指定地點上課以曠課處理；下課時順序進出教室，不推擠。外堂課請提早三分鐘整隊，準時至上課地點。
2. 教學區輕聲慢步，保持學習環境的安寧。
3. 發問討論，按老師規定先取得發言權後始得發言。

4. 體育課請著運動服。
5. 遵守班級公約。
6. 友愛同學，共建友善校園。

(三) 住宿生：

1. 確實完成住宿申請者(長期或臨時短期住宿)始可住校；規定住校年級，除完成不住宿申請者，其餘一律住宿。申請至少提早三天前完成辦理。
2. 遵守住宿生管理守則。
3. 遵守秩序，保持整潔，有禮貌，盡本份，共同維護住宿安全。

(四) 請假：

1. 因故無法上課者，均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當日因病或突發事故不能上學者，應先以電話辦理登記，返校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一律依曠課處理。
3. 到校後因故須外出者，應填寫「臨時外出單」，經導師(或代理導師)核准並向生輔組長或相關師長准假後，始可離校。
4. 准假權責：1-3 天生輔組長，4-5 天學務主任，6 天以上校長。
5. 請假流程：請假學生→導師(代理導師)→生輔組核可銷假。
6. 詳見本校請假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。

(五) 特別安全規定：

1. 同學應和睦相處，不可有打架情事，違者依情節記過以上處分。
2. 各項班際運動競賽，以達到運動，調劑身心及推展友誼為目的，要有運動員的精神，不得因比賽而起衝突或鬥毆。
3. 各大樓樓頂及陽臺，非經教師同意(且在場指導)不得擅自前往，以維安全。
4. 不可將樓梯扶手當溜滑梯滑溜下樓。
5. 不可玩危險性高之遊戲或惡作劇，如乘人不備拉椅子坐空、抬人撞牆(柱)等不當行為。
6. 不可在校園內玩水，尤其洗手台及走廊，以免路濕發生滑倒情事。
7. 不得攀爬翻越窗台、坐在走廊欄杆上，課間不可在走廊衝撞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8. 嚴禁學生
 - (1) 閱讀不當書刊(物)：如有違善良風俗書刊、武俠小說、色情暴力漫畫及錄影帶等。
 - (2) 攜帶危險物品：如槍彈刀械、汽油、爆裂物等。
 - (3) 攜帶有傷害身心之物品：如香菸、毒品、打火機、不雅照片圖片等。
 - (4) 其他：干擾學習之不適宜物品。
9. 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，不在禁止時間逗留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禁入之不正當場所(如 KTV、MTV 電動遊樂場，撞球場等)。
10. 不得藉棋藝、橋藝之名行賭博之實。
11. 康樂的目的，在獲得身心之平衡與感情、理性之和諧，不可因康樂行為而影響個人及其他同學之學業，如因個人玩樂而妨礙別人學者，以妨害團體秩序論處。

第四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